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序言

犯人福利基金是根據《監獄(修訂)條例》(香港法例1986年第42號)第21A條成立，而該條例是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於同月十一日制定。

2. 根據《監獄條例》第21A(3)條，犯人福利基金由懲教署署長控制。本人謹依照《監獄規則》第272(4)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本人就該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而擬備的報告。

3. 犯人福利基金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由犯人福利捐贈基金轉撥245,205港元設立；犯人福利捐贈基金則依照《財務及會計規例》管理。

基金的目的

4. 根據上述條例第21A(3)條，基金須為囚犯的利益而按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及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以及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進展及運用情況

5. 年內，基金共收到捐款4,135,000港元，減除為囚犯提供獎品和茶點的費用、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及其他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後，年內收入超於支出的款額為681,619港元。

6. 基金累積款項增加681,619港元，即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3,922,342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03,961港元。售賣品的存貨共值315,604港元，包括供轉售予囚犯的收音機、收音機耳筒、相簿、手提袋、運動鞋及眼罩的成本。

審計師

7. 根據《監獄規則》第272(3)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8.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業經備妥。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見附錄。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5頁的犯人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犯人福利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72(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犯人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獄規則》第272(1)及272(2)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犯人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犯人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犯人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犯人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犯人福利基金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5,604	231,487
應收帳款		11,587	11,203
應收利息		337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4,284,638	3,684,172
		4,612,166	3,927,318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5,265)	(4,976)
應付帳款		(2,940)	-
		(8,205)	(4,976)
淨流動資產		4,603,961	3,922,342
累積基金		4,603,961	3,922,342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收入		
捐款	4,135,000	1,510,000
充公款項	2,620	2,030
銀行利息	40,031	16,641
出售存貨的收益	4,976	307
	4,182,627	1,528,978
	4,182,627	1,528,978
支出		
囚犯福利開支	(93,147)	(83,752)
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	(3,397,861)	(2,596,985)
更生人士的教育資助	(10,000)	(8,800)
	(3,501,008)	(2,689,537)
	(3,501,008)	(2,689,537)
年度盈餘／(虧絀)	681,619	(1,160,5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681,619	(1,160,559)
	681,619	(1,160,559)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累積基金		
年初結餘	3,922,342	5,082,90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u>681,619</u>	<u>(1,160,559)</u>
年末結餘	<u>4,603,961</u>	<u>3,922,342</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收益／(虧絀)		681,619	(1,160,559)
利息收入		(40,031)	(16,641)
存貨的(增加)／減少		(84,117)	45,984
應收帳款的增加		(384)	(8,237)
預收款項的增加		289	214
應付帳款的增加		2,940	-
		560,316	(1,139,23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150	16,714
		40,150	16,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600,466	(1,122,5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4,172	4,806,6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4,284,638	3,684,172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1. 概況

犯人福利基金(基金)是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1A(3)條為囚犯的利益而設立，並按懲教署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並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及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2(c)。

(b) 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

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是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還是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2018年4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2018年4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項目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過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及應收帳款。這些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值於2018年4月1日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用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需要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提前確認預期信用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帳面值維持不變。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應付帳款。這些資產及負債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基金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已扣除虧損準備的淨值計量，而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ii) 自2018年4月1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基金以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用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算：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這是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以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的永久預期信用虧損：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已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除。

(iv) 2018年4月1日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及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e) 存貨的估值

存貨的價值以先入先出的方式估值。年終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售賣開支得出。

(f) 收入確認

(i) 捐款收入一經收訖及批准接受後，便予以確認入帳。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iii) 出售存貨是在所有權轉移到買方後才確認入帳。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709,419	1,499,269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u>2,575,219</u>	<u>2,184,903</u>
	<u>4,284,638</u>	<u>3,684,172</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存放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這些金融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在報告日，基金的各級別財務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限制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銀行交易和作短線的定期存款。至於存放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信貸風險則甚為輕微。

銀行存款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的評級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存款 A1至A3	<u>1,709,419</u>	<u>1,499,269</u>

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沒有顯著提升。基金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決定所需的虧損準備。基金估計這些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不須作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

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浮息的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只包括累積基金結餘，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守《監獄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按上文附註1所列用途向囚犯提供福利。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的各項開支。

6. 財務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有以下的財務承擔：

- (a) 4,850港元(二零一八年：4,850港元)是已批准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但未撥付的帳款。有關更生人士正接受懲教署善後輔導的法定監管，參加學習計劃及有關就業課程；及
- (b) 225,912港元(二零一八年：482,296港元)是批予有需要囚犯／所員的資助但未撥付的帳款。有關資助用以支付職業訓練課程費／公開考試費／課程報名費，以及為囚犯和所員的教育而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

7.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監獄條例》第21A(4)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9. 已頒布但仍未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採用該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納該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構成重大影響。